

2024年度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实施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商务执法和粮食流通环节执法。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组织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

（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负责协调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指导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落实优惠政策。负责商标使用的管理、商标专有权保护及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工作。指导企业专利工作，负责专利市场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开展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配合做好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按权限实施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

（十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

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将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知

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

5.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6.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新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受理本辖区内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股室14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股、登记注册股、企业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规范管理股、质量计量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股、执法大队、人事股、协调应急股。下属预算单位1个（新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新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第二部分：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79.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4.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1.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8.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98.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98.12	总计	60	1,298.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8.12	1,29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32	77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78.32	77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50.82	65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99	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4.75	7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3.10	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18	1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39	39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11	35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02	23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8	8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9	4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28	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7	7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7	7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85	70.8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4	5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4	5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4	53.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298. 12	1, 118. 36	179. 75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 32	663. 93	115. 40	0. 00	0. 00	0. 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 00	0. 00	1. 00	0. 00	0. 00	0. 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 00	0. 00	1. 00	0. 00	0. 00	0.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78. 32	663. 93	114. 40	0. 00	0. 00	0. 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50. 82	650. 82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2. 99	0. 00	12. 99	0. 00	0. 00	0. 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 50	0. 00	5. 50	0. 00	0. 00	0. 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 99	0. 00	1. 99	0. 00	0. 00	0. 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4. 75	0. 00	74. 75	0. 00	0. 00	0. 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3. 10	13. 1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 18	0. 00	19. 18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 39	334. 32	60. 07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 11	333. 01	25. 1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 02	233. 0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 38	66. 64	16. 74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 69	33. 32	8. 37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02	0. 0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36. 28	1. 31	34. 96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 28	1. 31	34. 96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 27	66. 98	4. 29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 27	66. 98	4. 29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 85	66. 56	4. 29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4	53.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4	53.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4	53.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8.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79.32	779.3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4.39	394.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27	71.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14	53.1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8.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8.12	1,298.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98.12	总计	64	1,298.12	1,298.1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98.12	1,118.36	179.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32	663.93	115.4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	0.00	1.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78.32	663.93	114.40
2013801	行政运行	650.82	650.82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2.99	0.00	12.9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50	0.00	5.50
2013810	质量基础	1.99	0.00	1.9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4.75	0.00	74.75
2013850	事业运行	13.10	13.1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18	0.00	19.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39	334.32	6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11	333.01	25.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3.02	233.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8	66.64	1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9	33.32	8.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2	0.02	0.00
20808	抚恤	36.28	1.31	34.96
2080801	死亡抚恤	36.28	1.31	34.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7	66.98	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7	66.98	4.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85	66.56	4.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2	0.4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4	53.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4	53.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4	53.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9
30101	基本工资	164.49	30201	办公费	7.01
30102	津贴补贴	228.7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32.9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2	30205	水费	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4	30206	电费	4.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32	30207	邮电费	6.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5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	30211	差旅费	3.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33	30215	会议费	0.0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3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6.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6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3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87.99		公用经费合计	13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11	3.07	19.50	0.00	19.50	3.54	26.11	3.07	19.50	0.00	19.50	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1,298.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98.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8.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03万元，下降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人员减少变动的原因，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二是减少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资金；三是减少质量强县专项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1,298.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98.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18.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93万元，下降5.6%。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人员减少变动的原因，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179.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1万元，下降1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资金；二是减少质量强县专项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98.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8.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03万元，下降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人员减少变动的原因，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二是减少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资金；三是减少质量强县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98.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8.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6.47万元，增长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职业年金缴费，二是增加了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三是增加了一次性趸交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

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52万元，下降3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3.07万元，完成预算3.0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预算19.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万元，下降4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预算19.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万元，下降4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54万元，完成预算3.5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1万元，增长1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3.07万元，占1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5万元，占74.7%；公务接待费支出3.54万元，占1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07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3.07万元，主要用于根据省科技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24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荐人员参加广东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国际化培训的通知》要求，我局派一名同志于2024年11月10日前往新加坡，学习新加坡市场监管和管理领域的先进经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应急协调工作、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虚假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打击非法传销规范直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检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5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3次，接待人数共350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23万元，下降15.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主要是减少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本局合理使用机关运行经费，保证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24个，共涉及资金179.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8.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工作部署，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客观，依据充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4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298.12万元，执行数1,298.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根据本部门实际工作要求及绩效目标，2024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部门整体履职效果良好；严格控制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严格预算执行，从而加强了单位全年预算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发现的问题主要是：一是项目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覆盖面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建立监管机制，落实监管执行工作，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等工作开展绩效监控；二是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食品抽检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85万元，执行数为67.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主要用于开展新丰县2024年民生实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以及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工作。一是2024年民生实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开展食品抽检701批次（其中生产环节122批次、流通环节363批次、餐饮环节抽检216批次），合格率为97.1%，全年共检出不合格食品20批次（其中生产环节不合格2批次，流通环节不合格16批次、餐饮环节不合格2批次），不合格率为2.9%，食品抽检专项经费为57万元，食品抽检费用为813.12元/

批次；二是2024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共开展食品抽检105批次（其中生产环节抽检17批次、流通环节21批次、餐饮环节67批次），合格率为99.1%，共检出不合格食品1批次（生产环节不合格1批次），不合格率为0.9%，食品抽检专项经费为10.85万元，食品抽检费用为1,033.3元/批次，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能有效保障我县各环节食品安全，及时抽检发现不合格的食品；三是2024年共立案查处县级抽检不合格食品案件21宗，罚没款2.77万元，为食品提供监管基础，从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全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问题：该资金使用绩效不存在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商事登记改革及马上办零成本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商事登记改革及马上办零成本专项主要用于支付为新丰县新设企业提供免费刻制4枚公章及文书印制。一是新办企业“马上办、零成本”，通过免费向新设企业赠送4枚实体印章，压减企业开办成本，切切实实为企业减负，2024年共为全县464户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1,856枚，累计为新办企业节省成本约37.12万元，获企业好评；二是通过推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及时更新印制证照及文书，2024年全年行政许可审批的申请5,907宗、受理5,907宗、办结5,907宗，发放各类证照4,353份。发现问题：该资金使用绩效不存在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开展知识产权保工作，一是加强专业队伍建

设，支持企业、学校知识产权培训和人才培养，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切实强化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二是加强知识产权违法案件处理，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专家访谈、知识产权政策法规解读；三是多形式的开展宣传活动，营造保护和激励创新的良好营商环境，服务韶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发现问题：该资金使用绩效不存在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2024年累计完成申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37户，“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11户，放心消费承诺农贸市场5家；二是2024年共接收投诉、举报、咨询共400件（其中投诉233件；举报81件；咨询17件，建议4件，来涵65件），成功调解290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3.1万元；三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从而带动地方经济的持续发展，改善了消费环境，提高了消费信心，发挥了消费对促进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发现问题：该资金使用绩效不存在其他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